

镇安县“校园餐”大宗食材
采购配送项目
第 3 包

肉类（猪肉、牛肉、鸡脯肉）采购配送合同

采购人：镇安县教育和体育局

供应商：陕西福润德商贸有限公司



合同一般条款

甲方(采购人)：镇安县教育和体育局

乙方(供应商)：陕西福润德商贸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镇安县“校园餐”大宗食材采购配送项目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货物单价、数量（附清单）

配送内容	品牌	单价（元）	数量	优惠率
猪肉	创盛	根据供货时镇安县相关定价机制确定	以实际配送数量为准	2%
牛肉	顶牛	根据供货时镇安县相关定价机制确定		2%
鸡脯肉	好邦鸡脯肉	根据供货时镇安县相关定价机制确定		2%

本合同约定价格为综合单价。包含乙方完成货物供应的生产或采购成本、运输、装卸费用、风险、税款以及后期服务等所有费用在内。

第二条 配送及运输

（一）质量标准：

肉类由本合同约定的证照齐全的正规屠宰场生产，提供“动物检疫合格”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标识，猪肉为精瘦肉，牛肉为纯瘦肉，鸡肉为鸡脯肉。

（二）配送周期：一周一配送，配送要及时，服务要热情。

（三）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以采购人提供的学校名单为准）。乙方将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卸货时完成交付。

（四）配送方式：使用冷藏车辆配送，车辆在配送前、后清扫要干净，消毒要到位。

（五）货物接收：甲方安排各学校专人负责接收货物，并办理相关收货手续。

（六）因质量问题被学校退回的商品，乙方需无条件予以退换，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三条 货款结算方式

乙方必须建好商品采购、配送台账，配送到校的货物，在交接过程中要开具三联单票据，由接收人签字作为结算依据。实行一月一对账，一月一开票。乙方与学校每月对账核算后，由乙方提供正式税务发票后由学校付款，原则上一月一结算。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货物及服务，原则上每月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单价及实际供货数量据实结算。乙方应当按营养改善计划午餐与早晚餐发票分开开具的方式提供发票。

第四条 乙方的收款信息如下

户名：陕西福润德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镇安县支行
账号：26830401040007367

合同期内，若乙方的收款信息发生变化，应当书面通知甲方或学校。若因乙方未及时通知，导致学校未能及时付款，不构成甲方或学校违约。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提供所购产品的质检报告、“动物检疫合格”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合格凭证，有权利对乙方所供每批次食材进行查验。但该查验不免除乙方对食品质量和安全应当承担的责任。
2. 甲方有权利拒绝接收甲方采购清单之外的产品。
3. 甲方有权利拒收乙方提供的超过质保期、不符合质量标准或破损的货物。
4.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并在每学期进行一次满意度评价，作为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的依据。
5. 甲方有义务按乙方要求对所供的货物进行规范储存。
6. 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对所供产品流向和使用情况进行监控，不得出现流入非校园外现象，更不能出现售卖等现象。
7. 在供货业务运行过程中出现时间、地点、人员变化等现象，甲方有义务事先通告乙方并配合乙方完成后续交接等工作。
9. 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做好食品安全知识的宣传工作。
10. 甲方有义务按时足额付给乙方货款。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相关证照复印件及相关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 乙方应当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标准采购、配送食材。
3. 乙方承诺每次配送的货物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和卫生标准，并主动接受甲方查验。
4. 乙方每次配送量不得超过学生一周用量（节假日根据实际情况配送），严禁超量配送。乙方必须满足学校对小包装食材的要求，能拆分化小的食材，按学校需求量拆分配送。
5. 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学校地址和时间及时配送到位，确保“校园餐”顺利实施。
6. 乙方有责任对所供货物的学校师生进行产品知识及管理的培训。
7. 乙方必须对不合格、超过质保期以及配送过程中造成的破损货物及时进行调整。
9. 乙方应严格要求配送人员按要求进行配送，对配送过程中出现的任何安全问题，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乙方在申报每月干鲜蔬菜价格时，应当严格控制利润率，确保毛利润率不超过 50%。本合同期内经甲方调查了解，若有两次以上 3 个蔬菜品种毛利润率超过 50%的，本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签配送合同。
11. 乙方应当为所供应的货物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第六条 安全责任

（一）乙方必须严把食品安全和食品质量关。若因乙方供应的货物出现食品安全事故等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民事赔偿责任。

（二）乙方应严格要求配送人员按要求安全配送，配送过程中以及卸货完成之前出现的任何安全问题均由乙方承担责任，概与甲方无关。

第七条 乙方应当持续关注天气情况，遇到汛期或冬季容易出现交通不畅或交通管制等因素导致出现不能按时送货风险的，应提前做好计划和安排，并及时和甲方沟通，采取变通措施，确保校园餐正常进行。

第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2025 年 8 月 30 日—2026 年 8 月 29 日）。期满根据乙方供货是否存在引发食品安全的隐患等情况以及甲方对乙方的满意



度评价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协议。

第十条 管辖权选择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一致同意选择在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其他事项

(一) 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的标准、采购的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 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 本合同一式三份，于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时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采购人）：镇安县教育和体育局

乙方（供应商）：陕西福润德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5年8月30日



附表 1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镇安县“校园餐”大宗食材采购配送项目

包号：3

投标人名称：陕西福润德商贸有限公司

共 1 页，第 1 页

报价内容 投标内容	下浮率(%)	数量	服务期
肉类(猪肉、牛肉、鸡脯肉)	2.00%	24 万斤	三年

注：1.综合单价=单价限价*(1-下浮率)

2.综合单价包含：货物、运输、装卸、仓储、保险、后期服务等。

投标人(公章)：陕西福润德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